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9 (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36/151 号 and 第 70/146 号决议提交。报告阐述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结果，尤其是关于儿童和青少年酷刑受害者的补救和康复工作以及创伤代际传递问题的专家讲习班。

\* A/71/150。



## 一. 引言

### A. 报告的提交

1. 本报告的编写依据了关于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所核准的安排。报告介绍了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基金董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结果。本报告是对 2016 年 3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基金活动报告 (A/HRC/31/23) 的补充。

### B. 基金的授权任务

2. 基金接收来自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按照董事会确立的任务和做法, 基金向那些为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医疗、心理、社会、资金、法律和人道主义或其他形式直接援助项目的既定援助渠道提供赠款, 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受害者和受害者家属协会、公私医院、法律诊所、为公共利益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个人等。

### C. 基金的行政管理和董事会

3. 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并根据董事会的意见管理基金; 董事会由五名以个人身份任职的成员组成, 由秘书长适当参照公平地域分配并同其政府协商后任命。董事会目前由 Maria Cristina Nunes de Mendonça (葡萄牙)、Morad el-Shazly (埃及)、Anastasia Pinto (印度)、Mikolaj Pietrzak (波兰) 和 Gaby Oré Aguilar (秘鲁) 组成。

## 二. 董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4. 董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 由 Gaby Oré Aguilar 担任主席。在本届会议上, 讨论重点关注两个主要领域, 尤其是基金的运作以及酷刑受害者补救和康复方面的知识共享。

### A. 基金的运作

5. 作为为提升基金业务影响和质量所做努力的一部分, 董事会在本届会议上确定了一些措施来落实 2014 年提出的基金新政策。特别是, 董事会采纳了一些建议: (一) 阐明基金对为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项目的常规赠款程序; (二) 全面落实其休会期间紧急赠款程序; 以及 (三) 明确有望于 2017 年启动的新的能力建设赠款程序。

6. 关于常规赠款程序，董事会建议通过竞争性项目提案审查，使直接援助的赠款金额更加合理化，到 2019 年实现每年 150 笔平均 5 万美元的常规赠款的宏伟目标。为此，基金将优先考虑涉及董事会根据年度需求申请确定的主题领域内的项目提案。

7. 此外，基金将预留可用于赠款的净资源的 10%，提供给旨在对世界各地由人权和/或人道主义危机引起的援助申请做出快速响应的休会期间紧急程序。

8. 最后，董事会强调基金有必要促进在世界上更为隔绝和更加缺乏资源的区域发展专门技能。为此，商定从 2017 年起，基金将把年度净资源的 2.5% 用于能力建设倡议。这些倡议旨在加强申请组织的专业发展和/或组织能力，特别是通过已经获得基金援助的中心向新倡议转让知识和技术。

## B. 知识共享

关于儿童和青少年酷刑受害者补救和康复工作以及创伤代际传递问题的专家讲习班

9. 4 月 6 日和 7 日，董事会在日内瓦举行了为期两天的关于儿童和青少年酷刑受害者补救和康复工作以及创伤代际传递问题专家从业人员的专家讲习班（见附件）。

10. 讲习班汇集了来自由基金提供资金支持的康复中心的、具有不同背景（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的 17 名专业人员。禁止酷刑委员会副主席 Alessio Bruni、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 Benyam Dawit Mezmur、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委员 Martin Babu Mwesigwa、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副主席 Suzanne Jabbour、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人权专家 Nicolette Moodie、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高级精神卫生官员 Pieter Ventevogel、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委员会秘书长 V ́ctor Madrigal-Borloz，以及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儿童权利方案协调员 Carolina Barbara 也参加了讲习班。

11. 讲习班是基金年度专家讨论系列的组成部分，这是 2014 年启动的基金新任务的一部分，目的在于收集和传播关于酷刑受害者补救和康复问题的专门知识及最佳做法。讲习班促进了围绕酷刑影响儿童和青少年的特殊方式以及儿童受害者补救和康复方面的主要挑战展开有意义的讨论。此外，讲习班重点关注了创伤代际传递的预防战略。

12. 讲习班围绕三次小组讨论来组织，并总结出一份独立报告，可登录基金网址获取（[www.ohchr.org/torturefund](http://www.ohchr.org/torturefund)）。讲习班得出以下主要结论：

(a) 儿童和青少年酷刑是一个残酷现实，并且呈现出增多趋势。尽管联合国反酷刑架构强大有力，但酷刑依然广泛存在，并且常常得到宣扬和宽恕。

酷刑的后果会在儿童和青少年的脆弱性上产生累积影响，尤其是那些最有可能受到酷刑的儿童和青少年，如难民和流离失所儿童和青少年、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青少年、童兵、极端贫穷的儿童和青少年、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儿童和青少年受害者，以及经历多重和交叉歧视的儿童和青少年；

(b) 越来越多的科学证据显示酷刑对儿童造成的巨大损害，以及其他的生理、心理、社会和发展挑战，若得不到及时和适当的恢复和补救，可能对儿童的未来产生终身影响。全面、专业、及时的治疗干预措施能帮助儿童阐述并理解他们痛苦的酷刑经历的意义；

(c) 酷刑导致的创伤是“传染性的”。酷刑不仅使个体受害，而且还影响家庭和整个社区。治疗和康复需要考虑到，理解和治疗创伤的过程高度依赖所处环境并且植根于文化当中；

(d) 防止创伤代际传递最为重要的是加强防止创伤代际传递和建设复原能力的努力，包括通过在个体和社会层面上打破对创伤的沉默。受害者和社会的沉默加深了污名化。使这一问题得到人们关注将迫使公共政策做出回应，并促进及时和适当的治疗援助、赔偿和司法，这些都是结束创伤代际传递的基础；

(e) 需要一种多学科、综合性、为受害者量身定制的康复方法。没有可以用来帮助解决酷刑所致创伤的统一模式。为有效应对当地的现实情况，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援助应当是灵活和适合的，并且能够在各种体现文化、背景和社会经济特征多样性的环境中经受考验。应当纳入性别视角并以受害者为导向，同时依靠儿童/青少年的参与。儿童的最佳利益应始终是首要考虑因素；

(f) 把国际和国家行为方汇聚起来。在儿童保护框架内工作的国际和国家行为方以及那些为铲除酷刑而开展活动的国际和国家行为方之间的鸿沟有待弥合。需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酷刑和儿童的法律体系。同样，虽然有大量有关其他影响儿童的创伤的临床文献，但关于遭受酷刑儿童的文献却非常有限；

(g) 加强康复与补救之间的联系。应当在处理受酷刑影响儿童和青少年的创伤经历特别需要的临床与法律工作之间建立更紧密联系。这两个领域的工作相得益彰。重要的是把临床语言转化为政策术语以及利用从儿童从业人员丰富知识中得出的结论来完善法律体系，特别是在国家层面。

13. 小组讨论及三个主题，摘要如下。

### “认识挑战：儿童和青少年酷刑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

14. 儿童和青少年已经处于脆弱状态，酷刑的后果会对这种脆弱性产生累积影响。酷刑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影响常常因为他们经历的基于残疾、性别、族裔、国籍和性取向等多重和交叉歧视而进一步加剧。在为儿童和青少年寻求司法、补救和康复的过程中需要考虑这些因素。

15. 与会者强调，在全世界有很多情况使儿童成为酷刑受害者，包括武装冲突期间、违法情况下，以及在拘留和监护状态下。酷刑的结果是，除了对儿童和青少年身心发展造成巨大身体和心理伤害外，这种深刻的无助经历会从根本上损害儿童信任、自由发展她或他的个性，以及自信驾驭变化中环境的能力。此外，若得不到适当治疗支持，未处理的创伤可能导致创伤代际传递。

16. 讨论强调必须尽早解决儿童创伤，某些情况下甚至是在儿童出生的第一年里。应当使用儿童敏感的方法，使儿童受害者能够表达自己，同时考虑身体语言的重要性。

17. 专家们有机会审查现有差距和挑战。联合国基于条约系统的法律体系主要解决防范酷刑的问题，而没有专门强调儿童酷刑受害者的经历。此外，缺少关于向儿童酷刑受害者提供补救和康复的研究和文件是制定有针对性的倡议和政策的一个障碍。

### “走过治疗进程：儿童和青少年酷刑受害者的康复历程”

18. 专家们强调“复原力”问题是人类克服困境的能力，他们强调治疗进程需要首先帮助受害者接受他们是受害者，并且在整个治疗进程中赋予他们权能。

19. 专家们一致认为，没有可以用来帮助解决酷刑所致创伤的统一模式。为有效应对当地的现实情况，并经受体现文化、背景和社会经济特征多样性的不同环境的考验，现有模式需要有创造力和灵活性。这些模式应当是对儿童敏感的，并且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以及儿童在所有对她/他有影响的事项中自由表达自己观点的权利。此外，还需要有效应对儿童和青少年酷刑受害者面临的具体现实，包括被迫犯下严重罪行的儿童和青少年、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和青少年，以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青少年，包含以前的童兵。

20. 儿童和青少年酷刑受害者的治疗和康复进程不仅仅需要心理支持，而是必须建立在综合对策的基础上，从而（a）确保为受害人创建一个安全环境来展开和叙述她/他的故事；（b）肯定和保证受害者得到代理并使其意识到她/他遭受了错失行为；以及（c）重点关注为受害者重建和再造有意义的社会关系。康复领域的专家从业人员必须开发和使用通过增强受害者的能力和自主性以及强调“相关性”概念来促进其复原力的治疗手段。

21. 讨论还强调必须加强康复与补救之间的联系。与会者一致认为，追求正义和真理可以帮助康复进程，而正义和真理缺位可能导致“沉默同谋”文化，使受影响的家庭和社区对酷刑经历避而不谈。父母隐瞒不说的创伤对儿童产生消极影响，因为他们可能会对父母这种不能言说的经历产生幻觉，这是非常痛苦的。与会者还建议，酌情将创新和适当的法律解决办法纳入到整个康复进程中，方式包括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和需求给予特别重视。

#### “预防、识别和治疗：影响儿童和青少年的创伤代际传递”

22. 专家们指出，创伤绝不会存于真空中，它嵌入在一个人的存在和社会中。例如，父母遭受酷刑的孩子可能承受他们父母创伤的后果，反之，他们可能最终把创伤转移到自己孩子身上。因此，创伤代际传递有可能使酷刑在家庭和社会中的长期影响无限延续。

23. 专家们指出，防止创伤代际传递的主要支柱是记忆、正义、补救和治疗康复。承认受害者的苦难和恢复对这些事件的记忆迫使公共政策作出回应并促进综合赔偿和正义。此外，提供适当补救能满足儿童需求，了解对他们做的那些行为是错的，并且表明有成年人和组织在努力解决造成的伤害并防止再次发生。

24. 与会者还强调，与创伤有关的沉默事实上加剧了这一创伤带来的短期和长期后果，尤其对父母是酷刑受害者的儿童来说。打破对创伤的沉默可以促使社会对受酷刑影响的儿童的现实情况敏感起来，特别是在持续沉默或不承认受害者所受创伤的社会中。

### C. 增加外联工作

25. 为期两天的专家讲习班之后，董事会于4月8日举行了一次公开活动，题为“儿童如何幸免酷刑？补救和康复的经验教训”。这次活动对在日内瓦的所有国家代表团、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媒体开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Zeid Ra'ad Al Hussein 和来自基金受赠组织的从业人员参加了专题讨论会。42个常驻代表团、儿基会、难民署、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包括联合国电视和联合国电台在内的媒体参加了这次活动。

26. 活动中强调了补救和康复作为反对酷刑的核心部分所具有的价值，特别是其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影响。专家们还谈到了创伤代际传递问题，这有可能使酷刑对家庭和社会的长期无限延续，并且提供了在实地收集的有关创伤影响的经验，以及帮助受害者战胜创伤的方法。

### 三. 与其他涉及酷刑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协调

27. 在报告所述期间，董事会继续寻求与其他涉及酷刑的联合国机制合作。因此，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成员应董事会邀请参加了上述专家讲习班和公开活动。

28. 2016年5月3日，Anastasia Pinto代表基金董事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举行了一个小时的会议。自从基金2014年任务说明通过以来，基金董事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之间的年度会议已经成为惯例，而该任务说明也预示着与其他所有联合国反酷刑机制更为密切的关系。

### 四. 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29. 2016年6月26日，秘书长在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纪念活动上发言，高级专员传来视频信息，禁止酷刑委员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发表了联合声明。

30. 秘书长在发言中指出，尽管国际法绝对禁止酷刑，但这种剥夺人性的做法依然普遍存在，而且更令人不安的是它甚至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在任何时候或任何情况下都绝不能使用酷刑，包括在冲突期间或国家安全受到威胁时。

31. 秘书长指出，酷刑受害者有权获得赔偿和康复，并提醒各国它们有义务根据国际法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当各国忽视其防止酷刑义务，并且没有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有效和及时补救、赔偿以及适当形式康复时，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就是最后一道生命线。秘书长强烈敦促各国通过支持基金以及全力打击酷刑和有罪不罚来支持受害者。

32. 高级专员在视频信息中强调，酷刑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决不能合法化。酷刑受害者来自各行各业，而且存在于各个国家。他们可能是人权捍卫者、移民、记者、残疾人、土著人或少数民族成员、或者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群体中的人。高级专员对儿童酷刑受害者人数增多表示担忧，并强调了儿童移民和难民，特别是那些在边界遭到拘留的儿童移民和难民的脆弱性。

33. 禁止酷刑委员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在同一天发表的联合声明呼吁各国加倍努力，防止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虐待和

酷刑,特别是在被剥夺了自由的地方,包括监狱、卫生保健设施和移民拘留所。专家们强调,在拘留所中缺少关于理解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需求以及避免对其污名化的培训。此外,他们还强调,在拘留所中缺乏认识人们自我认同性别和进行适当风险评估的政策和方法。最后,他们呼吁各国遵守诸如《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等国际人权法和标准规定的各项义务。

## 五. 基金三十五周年纪念

34.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是由人权高专办管理的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信托基金,以关注受害者为其独特任务。自大会设立基金以来,2016年是三十五周年纪念。这次周年纪念提供了一个适机会,以(一)纪念基金到目前为止取得的成就;(二)提高对酷刑持续威胁的认识;(三)回顾世界各大洲数千名酷刑受害者尚未解决的需求和权利,以及各国提供补救和康复的义务;以及(四)呼吁会员国和私人捐助方以自愿捐助形式再次提供支持。

35. 在过去三十年里,基金向世界各地 620 多个组织输送了 1.68 亿多美元财政援助,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医疗、心理、人道主义、社会和法律援助。仅在 2016 年,预计有 80 多个国家总共 57 000 多名受害者将在基金的重要支持下从康复中心、非政府组织和法律援助团体的专门人员那里获得援助。

36. 为展示成果,启动了一项有针对性的交流活动,并在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6月26日)达到高潮。通过视频短片和一本题为《从恐怖到治愈: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支助的拯救生命旅程》的新出版物收集和分享了受害者和照顾者的证词。所有材料可以在 [www.ohchr.org/torturefund](http://www.ohchr.org/torturefund) 上浏览。

37. 6月16日,在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于会间举行了题为“为什么我们要投资酷刑受害者康复”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以纪念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和基金成立三十五周年。这次活动由欧洲联盟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与南非和丹麦常驻代表团共同组织,并得到基金的支持。活动参与者认识到,酷刑以及未解决的酷刑所致创伤可能在身体、心理和社会发展方面造成终身后果,而且这种后果超越个人影响到了家庭、社区和社会。他们还强调,支持酷刑受害者不是慈善行为,而是国际法规定的国家义务。然而,康复的责任往往由民间社会组织承担。

## 六. 基金财务状况

38. 2015年,基金收到以下 900 多万美元自愿捐助(见下表)。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收到的捐助

捐赠者	金额 (美元)	收款日
<b>国家</b>		
安道尔	10 928.96	2015年8月20日
阿根廷	15 000.00	2015年11月12日
奥地利	28 058.36	2015年10月1日
智利	20 000.00	2015年1月7日
捷克共和国	4 045.27	2015年12月21日
丹麦	456 760.05	2015年2月6日
芬兰	220 994.48	2015年7月21日
法国	54 704.60	2015年12月31日
德国	179 894.18	2015年12月11日
德国	583 244.96	2015年3月24日
罗马教廷	2 000.00	2015年10月28日
印度	25 000.00	2015年1月26日
爱尔兰	146 262.19	2015年4月28日
意大利	31 746.03	2016年6月22日
科威特	10 000.00	2015年2月24日
列支敦士登	24 900.40	2015年3月24日
卢森堡	10 834.24	2015年4月27日
墨西哥	10 000.00	2015年11月4日
摩洛哥	4 000.00	2015年1月7日
荷兰	30 000.00	2015年11月16日
挪威	107 226.23	2015年4月27日
阿曼	5 000.00	2016年2月4日
秘鲁	1 541.66	2015年6月26日
南非	8 087.63	2015年3月30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000.00	2015年8月2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08 499.24	2015年12月24日
美国	6 400 000.00	2014年12月23日
美国	100 000	未兑现承诺
<b>个人捐助方</b>		
Nederlands Juristen Comité voor de	5 025.00	2015年4月27日

## Mensenrechten

其他	319.99	2016年1月4日
----	--------	-----------

总计	9 014 073.47	
----	--------------	--

39. 基金希望 2016 年能保持 900 万美元的标准，但这一数额与 1 200 万美元的目标相去甚远，后者是董事会估算的使基金能够满足所有请求的最低门槛，包括在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请求。

## 七. 如何向基金捐款

40.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均可向基金捐款。捐助方欲更多了解如何捐款和有关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联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联合国，CH 1211 Geneva 10，瑞士；电子邮件：unvfv@ohchr.org；电话：41 22 917 9624；传真：+41 22 917 9017。

41. 也可登录 <http://donatenow.ohchr.org/torture> 在线捐款。关于基金的信息可查阅 [www.ohchr.org/torturefund](http://www.ohchr.org/torturefund)。

## 八. 结论和建议

42. 近年来，发生酷刑的背景和危机变得日益复杂。令人担忧的是，从基金收到的项目提案所收集的数据来看，儿童和青少年受害者人数越来越多，他们直接或间接地遭受这种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对他们的发展以及他们的身心健康造成长期伤害。对补救和康复的需求比以往更加迫切和紧急，并且必须符合儿童和青少年酷刑受害者的特殊需要。

43. 根据基金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推动的专家讨论，董事会指出：

(a) 为酷刑受害者，而且尤其是儿童和青少年酷刑受害者的补救和康复提供及时、长期和适当的援助是至关重要的；

(b) 酷刑影响到个人、家庭、社区和社会，其剥夺人性的影响会代代相传；

(c) 在个人和社会层面打破对创伤的沉默对防止创伤代际传递最为重要；

(d) 对受害者的补救和受害者完全康复需要一种酌情融入创新和适当法律解决办法的多部门做法和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方式包括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和需求给予特别重视；

(e) 康复和补救高度依赖所处环境并且植根于文化当中，需要制定和执行灵活适当的方法和模式；

(f) 专家有关康复的临床语言需要转化为政策,并且需要利用从儿童从业人员的丰富知识中得出的研究结果来完善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律体系。

44. 正如秘书长在 2016 年 6 月 26 日的发言中回顾的,当各国忽视其防止酷刑义务,并且没有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有效和及时补救、赔偿以及适当形式康复时,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就是最后一道生命线。

45. 运行三十五年来,基金与其在世界各地赞助的中心仍是酷刑受害者补救和康复领域的知识宝库。基金每年举行旨在分享知识和最佳做法专家讲习班。

46. 董事会估计,基金需要每年收到 1 200 万美元,以便适当应对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特别是在目前面临大规模人权危机和冲突的情况下。

47. 秘书长呼吁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基金捐款,并强调向基金捐款是各国依据《禁止酷刑公约》,特别是第 14 条,承诺消除酷刑的具体体现。

## 附件

2016年4月6日至7日举行的为期两天的关于儿童和青少年酷刑受害者补救和康复工作以及创伤代际传递问题专家讲习班与会者名单

自愿基金董事会

Gaby Oré Aguilar (主席)

Mikolaj Pietzrak

Maria Cristina Nunes de Mendonça

Anastasia Pinto

Morad el-Shazly

特邀专家

西班牙EXIL主任Jorge Barudy

瑞典红十字会战争和酷刑受害人员马尔默治疗中心主任Anette Carnemalm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REDRESS 战后政策顾问Gaëlle Carayon,

南非和解与暴力研究中心(CSVR)临床主管Sophia Combrink

墨西哥Ciudadanos en Apoyo a los Derechos Humanos (CADHAC)心理学家  
Maricela Escamilla

黎巴嫩暴力和酷刑受害者康复重启中心心理治疗师Sana Hamzeh

波兰国际人道主义动议基金会协调员Maria Książak

香港司法中心执行主任Piya Muqit

塞内加尔Centre Africain pour la Prévention et la Résolution des Conflits  
(CAPREC)协调员Dieynaba Ndoye

美国酷刑受害者中心心理健康临床顾问Paul Orieny

法国Association Mana 临床心理师Berenise Quattoni

哥伦比亚Heartlan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临床主任Diego Rodríguez Mendiet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免受酷刑组织心理治疗师Ann Salter

美国人权医师组织国际政策与伙伴关系/高级顾问主任Susannah Sirkin

约旦Noor Al Hussein Foundation 家庭健康研究所临床心理师Areeje Semreen

格鲁吉亚酷刑受害者社会心理与医学康复中心执行主任Lela Tsiskarishvili

危地马拉Equipo de Estudios Comunitarios y Acción Psicosocial (ECAP)安抚员  
Maudi Tzay Patal

**其他与会者**

禁止酷刑委员会副主席Alessio Bruni

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Benyam Dawit Mezmur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Martin Babu Mwesigw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副主席  
Suzanne Jabbour

---